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六點格式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懲戒法院 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預借旅費申請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預借旅費申請書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格式二名稱。

修正規定

格式二

證人 鑑定人 姓名		住　所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訖地點	所需單程旅費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合　計	預借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　請　人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懲戒法院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審核無誤報請院長核章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總務科辦理。

（三）本申請書證人、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懲戒法院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現行規定

格式二

證人 鑑定人 姓名		住　所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訖地點	所需單程旅費							審判長或承辦委員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合　計	預借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　請　人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委員及會計室審核無誤報請委員長核章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總務科辦理。

（三）本申請書證人、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說明
配合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長更名為院長，委員更名為法官，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格式二文字。